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波利蒂先生（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6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6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55/33、A/55/295和Add. 1和A/55/340)

1. **Mirzaee-Yengejeh**先生(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关于2000年4月10日至20日在纽约召开的特别委员会会议的报告(A/55/33)。在该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就上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继续进行实质性讨论,并对探讨过的问题的某些方面做了解释和澄清。该报告第10至13段中列出了讨论过的提案清单。在报告第48和第49段中,特别委员会还就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提出了两点建议。

2. 特别委员会主席与会议委员会主席就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了全面探讨,并共同协商解决特别委员会在以前的会议中没有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问题。在最近召开的届会期间,特别委员会已经充分利用了可支配的资源,会议服务部提供的数据也表明了这一点。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再接再厉,并对报告第162至198段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尽快采取相应的决议和措施。

3. **Alabrune**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捷克共和国及罗马尼亚,就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进行了发言。欧盟对尽可能减少制裁措施对第三国产生的负面影响表示关注,它对载于相关决议中的各种措

施的支持以及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就是明证。

4. 应该以特设专家组的建议为基础,对为尽量减少制裁对受影响国家中易受伤害人群和第三国的经济的后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进行审查。但是,只有在得到秘书长关于特设专家组的建议以及该建议在政治、经济和管理领域的可行性的意见之后,欧盟才能够对本报告的建议进行有效的实质性讨论。

5. 关于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中许多代表团提及的并得到安全理事会肯定的选择性制裁措施,应该承认这种制裁措施能够减少对受影响国的人民以及第三国的不利后果。因此,欧盟特别提到了德国就改善武器禁运及限制通行制度提出的倡议的重要性。这个倡议是在1999年11月在波恩召开的专家会议上提出的,2000年12月在柏林并有可能于2001年2月在纽约汇报其结果。欧盟饶有兴趣地期待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制裁工作组得出的结论和建议。

6. 关于国际法院,欧盟赞同前几年提出的给予作为联合国主要法律机构的国际法院所有必要的手段以便它有效地履行职责的看法。

7. 欧盟赞成主张建立新的预防和快速解决争端机制的提案的修改意见。由于该提案主要是建议各国应该充分利用联合国框架内的各种现有机构,欧盟在上届会议上就提出特别委员会应该积极接受修正意见,而遗憾的是目前特别委员会并没有这样做。

8. 欧盟感谢秘书长为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出版过程中的积压

拖延现象而做的努力。他认为上述汇编的出版对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机关开展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欧盟欢迎建立用于更新第二本汇编的信托基金。鉴于德国、葡萄牙以及联合王国在这方面已经提供了捐款，欧盟敦促其它成员国也这样做。

9. 在特别委员会2000年审议的文件中，有些文件在数年前已列入委员会的议程之中。这些被审查的文件的措词通常过于含糊。此外，它们也未始终遵守联合国在相关领域中的惯例，有时甚至还不尊重《宪章》中建立的平衡，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各自职能。和1999年一样，欧盟仍然认为，联合国大会没有必要请国际法院就未经安全理事会直接授权而采取的武力行动的合法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10. 必须引进改进措施以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和信誉。因此，1999年欧盟支持有关将改革特别委员会自身的工作方法作为一项首要问题列入其任务之中的提案。特别委员会如果要充分有效地行使其职能并充分利用拥有的有限资源，就必须大胆果断地采取上述措施。因此，在今年特别委员会中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中，应该特别提到日本的建议，它引发了一场非常有趣的讨论；同时令人感到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还没有就该文件达成协商一致。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提案将对那些不但不会提高反而会降低特别委员会工作效率的传统惯例产生怀疑，但还是应该将这种讨论持续开展下去。

11. 提交给委员会的专题清单越来越长，而且很早之前就失去了应有的内在连贯性。这主要是因为委员会每年都重复审议那些在其它论坛上已经审议过的专题。同样，委员会经过多年审议仍未取得一致意见的专题继续列在其每年议程中，因此，最好是至少每两年或三年对上述专题进行审议，酌情确定利益

相关者的立场是否发生了变化。可以采取多种措施来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避免其工作失去意义，这些措施就是：建立一种排除经过多年研究未有真正结果且未能取得协商一致的专题的机制；建立优先选择机制并认真考虑能否每两年或三年对某些问题进行审议；为加快对某一议题的审议进程而组织与某些问题相关的非正式会议；按照特别委员会处理国际恐怖主义的程序，以更快的速度通过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欧盟去年提出了此项建议，但遗憾的是没有后续行动）。最后，委员会在将新的提案列入议程之前，应该对之进行审查。欧盟认为很难接受将新的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做法，因为这意味着议程中那本已是无穷无尽的议题变得更为冗长。尽管如此，这些问题不仅属于委员会的职责，同时也属于决定委员会任务的大会的职责。

12. 关于委员会2001年会期的问题，欧盟指出今年的届会会期已从以往的两星期缩减到八个工作日，而且没有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因此，欧盟认为，只要委员会能充分利用可支配的各种会议服务资源，2001年的届会应该保持同样的会期长度。特别委员会的届会会期与特别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实质性改造的能力紧密相关。

13. **MUN J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对个别国家实行的制裁对其他国家的经济、文化和贸易领域也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严重影响，对国际安全及和平构成了威胁。因此，在考虑实行制裁的时候，应该考虑到这些制裁对制裁对象国的发展以及该区域的安全及和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就像冷战结束后实行的制裁一样，那些只想满足其政治目的而不考虑不利后果的制裁措施往往会损害安全理事会的信誉。从这个意义上说，与向因实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做法相比，对安全理事会实

行的制裁进行全面评估显得更为重要。在许多情况下，制裁成为满足少数大国的目标的工具。因此，为了避免制裁措施被滥用，应该在法律体制范围内准确无误地限定制裁的持续时间和范围，并对这些制裁加以审查，以便最后逐渐解除这些制裁。

14. 特别委员会应该确保联合国消除冷战残留的影响。在这个方面，应该指出的是，朝鲜半岛的南部至今还存在着“联合国指挥部”。这是半个世纪前美国在未与联合国任何机构协商的情况下非法炮制出的东西。因此，这个联合国指挥部表面上看似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但实际上它没有任何权力处理联合国的政治、军事和经济事务。鉴于朝鲜半岛局势取得了积极进展，联合国应该考虑结束联合国指挥部的存在。

15. **Andjaba**先生（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的成员国说，在实行制裁措施时应该保持高度谨慎，应该清楚地知道制裁的目的是纠正那些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国家的行为，而不是惩罚这个国家或是第三国手无寸铁的人民。从这个意义上讲，制裁措施不能损害制裁对象国或第三国履行其人道主义义务的能力。此外，在实行制裁时应考虑到制裁对象国的具体状况。

16. 南部非洲共同体认为，国际社会应该更公平地处理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因此，根据《宪章》第50条的规定，联合国应该建立一个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适当机制。

17. 南部非洲共同体认为，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为讨论制裁及其人道主义不利后果作出了有益的贡献。特别委员会应该在听取其他机

构的意见的基础上，对该工作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咨询。

18. 南部非洲共同体的成员国根据《宪章》第33条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采用了该条款中明确的机制，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9. **Niehaus**先生（哥斯达黎加）谈到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时说，制裁是《联合国宪章》承认的国际社会的一种集体自卫手段。建立制裁制度时应保持谨慎，以实现制裁的基本目标：纠正某一政府的非法政策。因此，应该对制裁的持续时间进行限制，决不能让它成为一种对无辜平民进行惩罚的方式。如果制裁对象国要改变其非法政策，所有的制裁制度都应伴随着一种由相关各方参加的积极的长期对话机制。只有这样才能将该制裁对象国融入国际社会。

20. 哥斯达黎加政府在许多场合都曾指出，对具体人员实施禁令的某些制裁体制可能不符正当程序的要求。一些制裁委员会实质上是在开展法律工作，以确定是否违反了相关的制裁体制。因此，上述委员会应该拟订连贯的法规标准，必须尊重被指控为违反制裁的国家的防卫权利。希望这些委员会的所有决定都能够公开。

21.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热烈欢迎塞拉里昂和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这是一项能够为特别委员会的相关辩论设想具体积极的结果的提案。

22. 他对日本提出的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提案表示感谢。但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只是

一再重申联合国大会程序规则中所载的规定是不够的，还应该对机构惯例进行补充，尽可能地确保它采用的规则扩展到大会的其他附属机构。

23. **Guan Jian** 先生（中国）说，俄罗斯联邦提交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是为了确立实施制裁的统一标准，使制裁能够尽快地实现它的目标并将它对人道主义状况的不利影响减小到最小程度。

24. 另一方面，中国代表团赞成特别委员会对该文件进行逐段审议，并希望在下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为尽快取得协商一致而继续审议该文件。

25. 他认为，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涉及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使用武力（A/AC.182/L.104/Rev.1），该文件对于维护和巩固以安全理事会为核心的国际集体安全体系具有重大意义，应该优先审议此文件。

26. 中国代表团赞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的基本内容，并认为应该对之进行详细讨论。在这个方面，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应该在维持和平领域里起到更重要的作用。此外，这个领域中的相关机构应该利用现有的渠道或其他手段来协调其相关活动。这种做法能够让这些机构获得更宽广、更客观的视野。

27. 发展中国家对《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抱有极大的兴趣。在这个方面，应该尽量减少使用作为解决国际争端手段的制裁措施。此外，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因实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合理要求。中国代表团

热烈欢迎特设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它们将成为对因采取预防措施或实施制裁而对第三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评估的一整套建议的基础。此外，还应该研究是否有可能建立向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基金或常设咨询机制。

28.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应该仔细研究塞拉里昂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并经过审查的非正式工作文件。这份文件特别提到了利用现有机制的重要性。

29.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未来，中国代表团认为，尽管该机构已经完成了《宪章》赋予的使命，但不应该撤销它，也不应更改其任务，否则就意味着要对《联合国宪章》进行修改，而此项工作只能在对联合国进行改革情况下才能开展。

30. 中国代表团承认日本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为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效率所做的努力，并表示愿意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31. **Hetesy**先生（匈牙利）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甚至于它的存在都取决于它的工作方法的改革情况。尽管特别委员会主席做了许多令人称赞的工作，但由于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分歧和委员会工作中的系统性不足，特别委员会届会结束时仍未在其议程的任何一个议题上取得富有意义的进展。因此，匈牙利赞同委员会的改革工作并称赞日本代表团在此项工作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令人遗憾的是，现在就连有关改革提案的讨论也因上述系统性不足受到影响。这样就有可能因缺乏政治意愿或共识而不能通过某些大胆的提案。同时，设立最低共同标准的尝试也可能导致采取片面的措施。因此，如果缺少新的基础，特

别委员会不仅会丧失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而且会越来越流于平庸。

32. 匈牙利强调说，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并不仅仅是与《联合国宪章》第50条相关的问题。《宪章》第50条处理安全理事会与“第三国”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匈牙利热烈欢迎安全理事会成立制裁工作组，并希望工作组能够对《宪章》第50条给予应有的重视。各代表团突出说明了维持和平行动与制裁制度之间的关系，后者是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先例的更换或补充。在第五委员会企图消除在维和比额的分摊中存在的差异的同时，特别委员会至今尚未将特设专家组的建议付诸实践。如果一切顺利的话，特别委员会将于2001年春季开始审议这些建议，即在建议提出近三年后进行审议。

33. 匈牙利积极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改革，认为特别委员会也应该优先处理向因实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为此，应该广泛征求各种建议并向第六委员会推荐这些建议。在这方面，大会将于2001年底向秘书长提交第一套准则，同时特别委员会继续对其余的提案进行研究。此外，应该在特别委员会内直接讨论这些建议。匈牙利担心的是，建立新的子机构会带来更多的拖延，会引发对已研究过的问题重复讨论以及对各机构的权威提出质疑。

34. 应该向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提供足够的资金。由于工作量猛增，国际法院对以前的预算缩减感到不满。联合国大会将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决定下一两年期预算，所以应该在今年通过的决议中正式提出给予充足的资金的要求。

35. **Lavalle-Valdés**先生（危地马拉）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载有多年来无人理睬、处于停滞状

态的提案。这是因为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时间内，特别委员会不可能取得一致意见并通过这些提案。此外，这些提案中有的实际上在其他论坛中也被提出过，例如在特别委员会报告第三章B节中提出的提案涵盖了联合国大会1997年9月15日第51/242号决议中所载的问题。这种现象在特别委员会报告第三章C至F节中也存在。特别委员会提案的另一个持久不变的特点就是这些建议非常简短且缺少实质性内容。然而，它们也包含了一些非常积极的想法，尤其是加强联合国大会作用的设想。因此，危地马拉希望通过折衷方式让特别委员会批准这些提案，以便提交联合国大会并获得通过。

36. 关于向因实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他指出，由于特别委员会每届会议总是在秘书长发表相关的年度报告之前举行，在特别委员会中进行的讨论只不过是前一年第六委员会中开展的讨论的延续，而且由于这些补充性讨论是在大会关于议题的最新决议通过之后进行的，所以其作用不大。

37. 关于危地马拉非常感兴趣的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该说在某种程度上是令人满意的。因为1998年对塞拉里昂在1994年提出的提案进行了修正，使之成为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草案。这个草案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并提醒各国实现这一目的可采取多种解决手段和方法。

38. 关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五章，危地马拉代表团强调说，为了能将报告中的建议目标付诸实施，就必须对《联合国宪章》进行必要的修正。最后，关于上述报告第七章，危地马拉感谢日本代表团在提案中为提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效率而付出的努力。然而，他认为如果在开展大量工作后特别委员会能够收到最终会带来积极结果的提案，那么其工作方法问题则没有必要摆在桌面上。

39. Tarabrin先生（俄罗斯联邦）谈到俄罗斯外交部长Igor S. Ivanov提出的“战略稳定”概念时说，这个概念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合作来保障各个国家和各国人民的安全。在1999年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提交的关于捍卫《宪章》基本规定的工作文件中遵循了此项政策。应该以一种不对抗但纯粹的法律方式对上述文件继续开展工作。

40. 制裁问题应该继续享有优先权。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5/1）中强调必须进一步改进制裁制度，提高其效率和灵活性。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中提交了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他认为，制裁是阻止和预防冲突的强有力的工具，但是不能变成惩罚国家和人民的工具，也不能扰乱制裁对象国和第三国的经济形势。应该在实行制裁的原则的基础上拟订一些补充性建议，使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更加合法。他对特别委员会在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文件进行逐条审查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41. 俄罗斯联邦政府认为，继续开展与秘书长题为“执行有关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宪章》规定”（A/55/259/Add.1）报告相关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他还不遗余力地支持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即大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应继续“在适当的框架内并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深入研究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各项结果”（A/55/33，第48段）。

42. 总的来说，特设专家组报告（A/55/312）中提出的用于评估因实行制裁对第三国产生的不利后果的方法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在将来的审

议中应该更详细地审议某些问题，比如如何确定因实行制裁而受到间接影响的第三国，在决定向上述国家提供的援助规模时应采取何种标准或者是否应该考虑到第三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或是它与制裁对象国之间的关系。

43. 此外，在不怀疑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前提下，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在制定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援助的最终分配决定中应发挥决定性作用。处理制裁问题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在第六委员会中建立一个工作组。

44. 关于制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这一重要主题，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中包括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A/AC.182/L.89/Add.2和Corr.1）。该文件概括了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专长并提出了改善这些行动的建议。考虑到该问题的多面性，应该集中拟订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经各国允许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标准。

45. 关于托管理事会，在作出是否增加该理事会附加职能或是撤销该理事会的决定时，要求在考虑到联合国改革的总目标的前提下，进行全面而周密的审议。

4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非常赞赏秘书长为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过程中的拖延而做的努力。此外，他认为支持自愿捐款信托基金的活动和对希望深入了解《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惯例的初级专业人员的特殊培训方案也很重要。秘书长认为，如果见习期从两个月延长到四至六个月而且也让见习生参与制订汇编的话，汇编出

版中出现的拖延现象将大大减少，他也同意这个意见。

47. 最后，关于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他倾向于维持现行的工作方法，并且反对在联合国其他机构中设立工作组来处理属于特别委员会权限内的问题。

48. **Gomaa**先生（埃及）强调，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制裁进行严格的权衡，并只有在《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其他和平手段都已用尽之后，才能采取制裁措施。实行制裁必须建立在明确、客观的标准之上，并应有具体的时限，防止它变成服务于安全理事会某些理事国的政治工具。《宪章》第50条规定了一个安理会至今尚未充分使用的机制，即与因采取预防或强制性措施而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为此，他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关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宪章》规定的报告

（A/55/259/Add.1）并请求安全理事会更密切地审议《宪章》第50条规定的执行问题。在这方面，他提到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99年1月29日关于该问题的说明。他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努力

保证制裁负担在成员国中公平分配，并指出国际法院在1962年曾发表了关于与联合国某些支出问题有关的上述事项的咨询意见。同样应该牢记专家组在1998年6月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以便确定对因执行预防和强制性措施而对第三国产生的不利后果进行评估的方法。

49. 埃及代表团要求负责实行制裁的安全理事会应尊重规章平衡。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作为一个透明、民主机构的联合国大会应该对制裁进行审议和审查。目前由安理会专门负责对其强制实施的制裁进行再评估，这种垄断行为是让人不能接受的。

50. 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他对秘书长为更新前一个汇编所做的努力表示祝贺，并期待明年本汇编第6号补编第1卷的出版。至于后一个汇编，尽管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在最近几年内有所增加，但是在该汇编中只收录了应该收录的内容的70%，另外，负责整理的工作人员也有所减少，导致汇编的更新工作与去年相比速度放慢。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